



國民法官法

制度簡介

模板2 -109.9.16 簡要版

隨機選出的六位國民法官與三位法官合審合判。



國民法官協力合作
Lay Judges: Cooperation

國民法官全程參與案件審理後，就刑事案件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與法官共同討論，共同表決，做出決定。



除了特別規定以外，國民法官職權原則與法官完全相同。

國民法官法制度設計

國民法官

與法官合審合判

適用重罪、
重大案件

逐案隨機選任

參與國民人
數多於法官

共同評議、表決
對等審議、實質
決定

全程參與事實
認定、法律適
用及量刑

國民法官法 公布



建築百年 焦點議題 新聞與活動 總統與副總統 參觀總統府 EN Q

制定國民法官法

公布日期：109年08月12日 號次：第7500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華總一義字第10900091091號

茲制定國民法官法[[pdf](#)]·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民法官法

總則

國民法官等之權利、義務、資格及保護

適用案件及管轄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審理程序

起訴

基本原則

準備

審判

評議、判決

上訴

罰則

制度成效評估

附則：施行日與程序恆定

國民法官法定位

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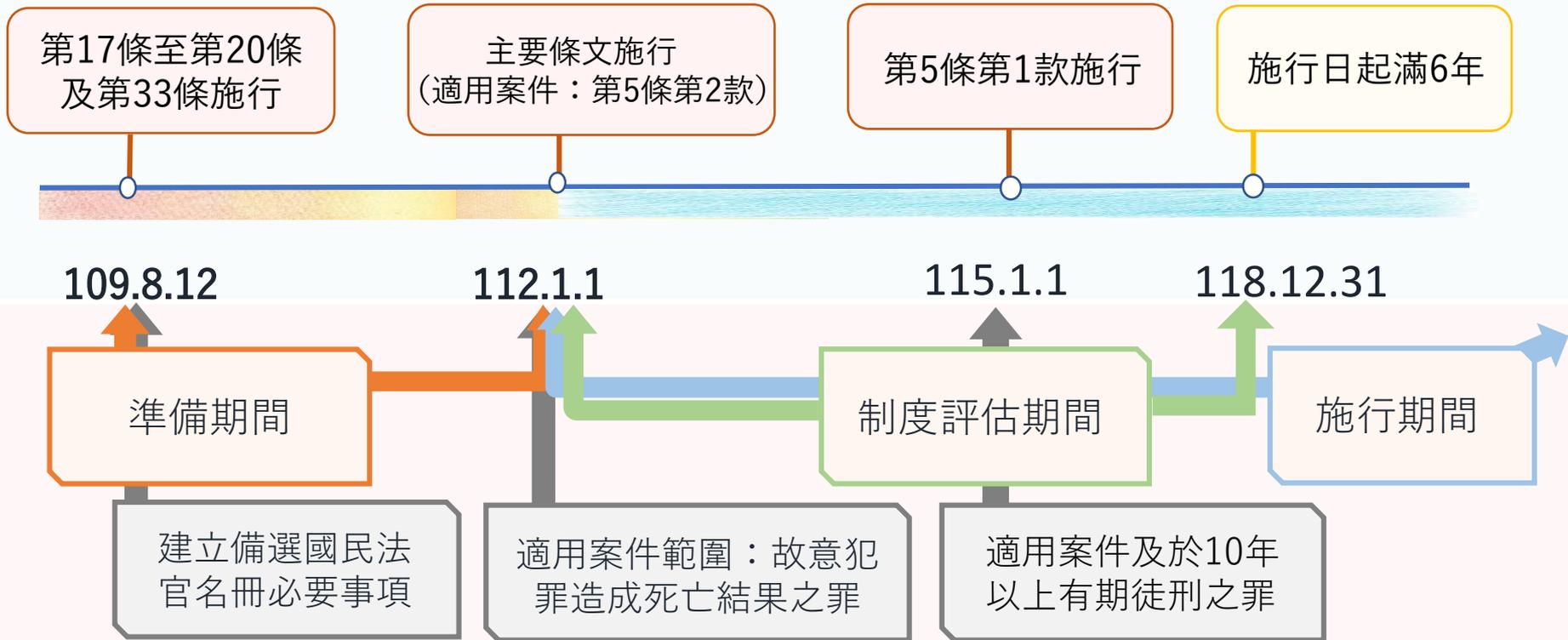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條）

適用

如：

- 交互詰問證人的方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6之1至167之7之規定。
- 有被害人參與訴訟時，適用刑事訴訟法被害人參與之規定。
- 審判長指揮訴訟，適用法院組織法第84至93條之規定。

施行日期(第113條)



子法授權 與 程序從舊

相關規範

- 包含國民法官權利、義務事項、個資保護、選任程序、證據開示收費標準及方法、審判程序、成效評估委員會等事項在內，共需訂定10多項子法及例稿。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111）

程序從舊

- 施行前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屬本法適用範圍之案件，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112）

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

- 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
- 提升司法透明度
- 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 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第1條)

制度模式

- 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或獨立行使職權？
- 逐案隨機選任或推薦制、任期制？
- 審理模式如何設計？

期待的正面效益

- 國民經由親自參與審判之過程，充分認識、理解對法官如何進行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
- 法院於依法律意旨作成判斷之際，獲得與外界對話與反思之機會。
- 雙方相互交流、回饋想法的結果，將可期待最終能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

如何使
國民參與審判的
效益極大化

每一位職業法官都有成千上萬的
輕重罪案件必須處理

當他們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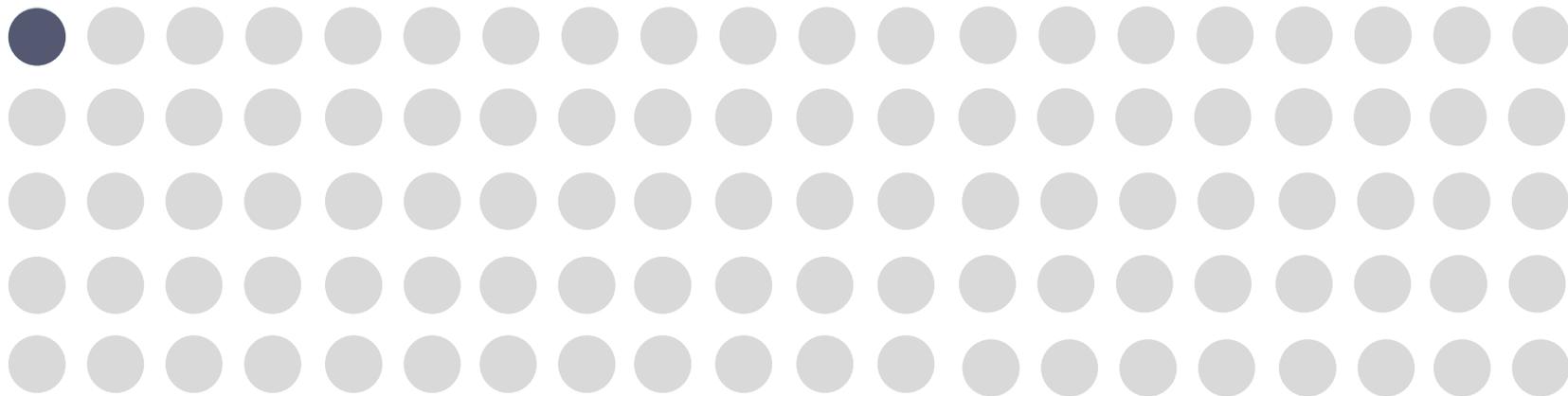
#跟國民法官討論時

#所獲得多元價值的刺激與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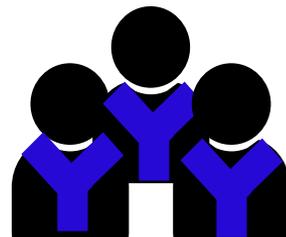
#都可以帶到其他審理的案件中

#讓國民法感情的價值效益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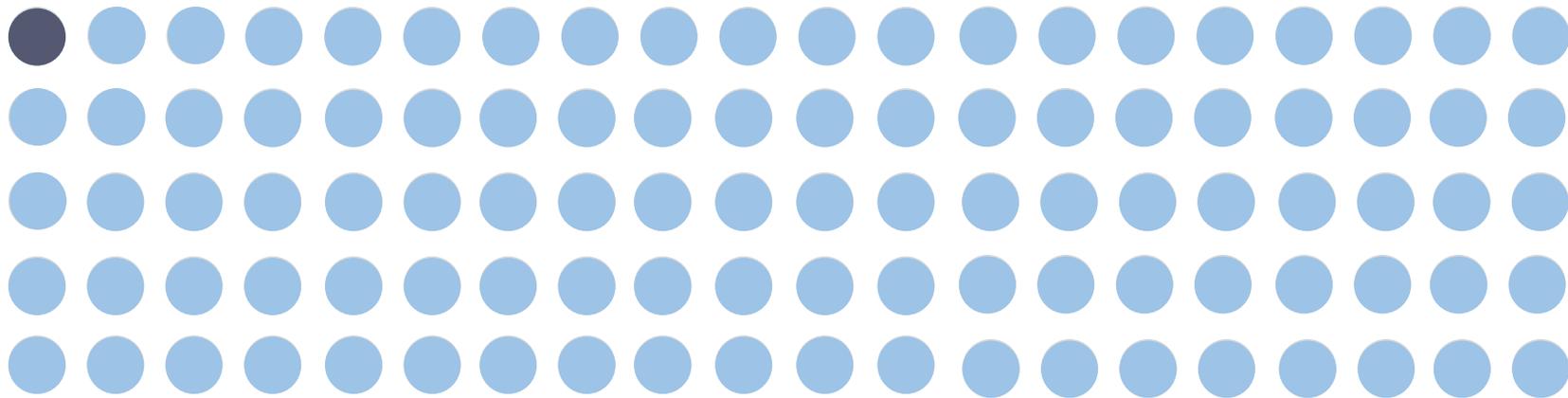
人民參與審判效益的極大化



國民與法官合審合判，彼此交流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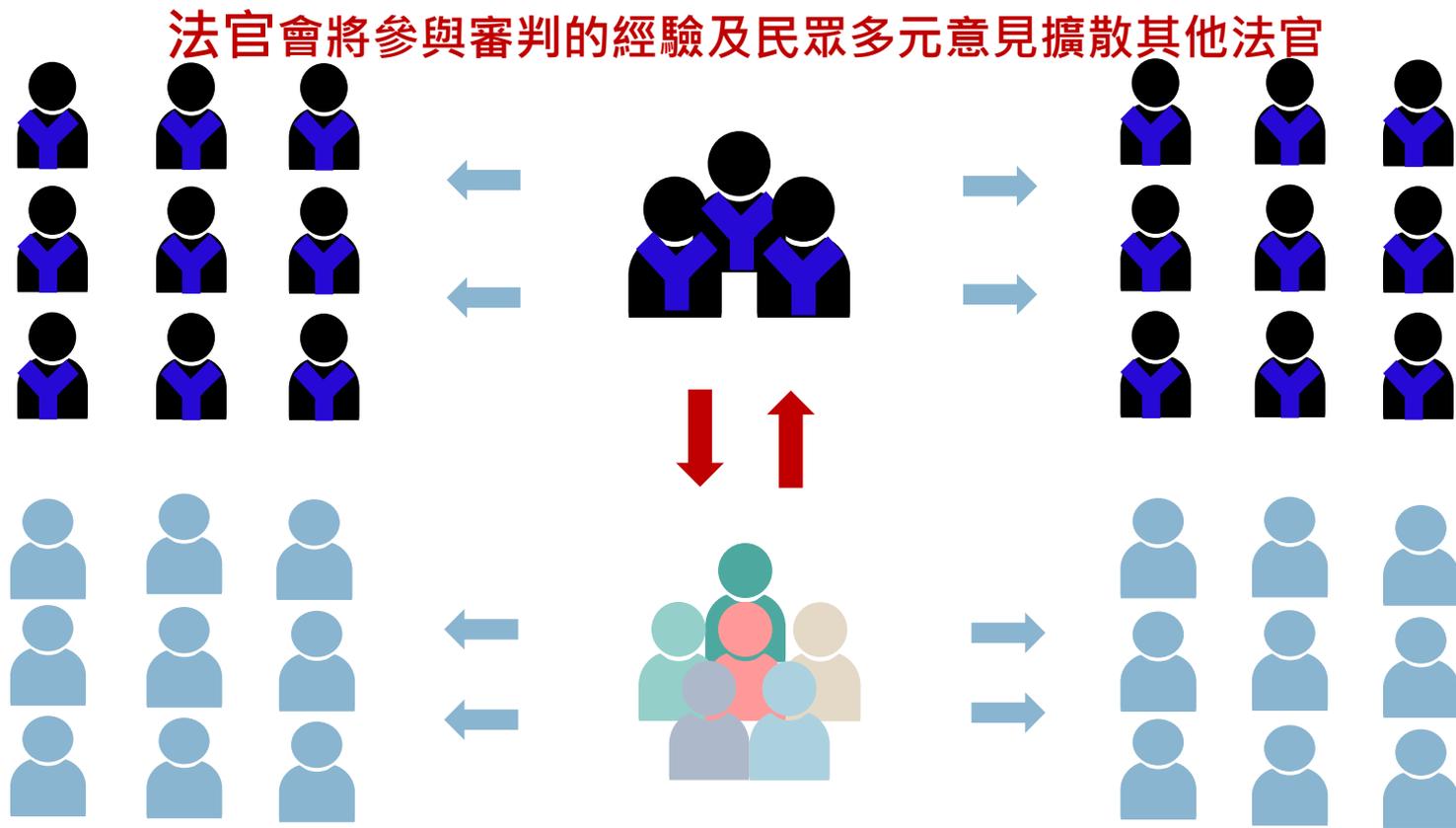
人民參與審判效益的極大化



來自社會的多元價值觀點持續刺激法官的思考，給司法的正面效應，會擴及其他案件。



擴散效應 / 使制度效益極大化



適用國民法官審判案件

適用案件範圍

-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 少年刑事及毒品案件不適用之。
(第5條)

認定標準

- 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 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為適用參審罪名者，應行裁定國民參與審判。

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裁定

- 有事實足認有難期公正之虞。
- 對本人或一定親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有致生危害之虞。
- 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
- 有罪陳述，且依案件情節認為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
- 其他有事實足認顯不適當。

(第6條)

轉軌制度

法院變更起訴法條為重罪時

非國民
參審判
案件

轉國民
參審

國民
參審

轉非國民
參審判案
件

法院斟酌第6條事由認有不宜時

均適用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審理！

第5條第3項

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應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

原以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起訴，審理後縱使經法院認定為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因已踐行之訴訟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並無二致，故無程序妥適性與正當性之問題，自應依原所進行之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繼續審理至終結為止（第5條立法說明）。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與非國民參與審判之罪之合併起訴

原則：合併程序且以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優先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第7條）。

程序整體性

例外：裁定分離程序

避免國民
法官負擔

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第7條但書）。

強制辯護

強制辯護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第5條第5項)

準備程序

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第48條第3項)

選任程序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非經檢察官、辯護人到庭，不得進行。(第25條第1項)

審判程序

第31條第1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刑訴284)

國民法官

國民參與審判的主角

資格、選任與解任、職權、義務、
權利與保障



選任國民法官基本原則

規範

國民法官之選任，應避免選任帶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之人擔任。

立法意旨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首重其公正性及跨階層代表性（fair cross section of the community），以融合多元價值，達成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之理念。又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 與法官相同的資格要求（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

國民法官的資格

積極資格

年滿23歲，在轄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12）

消極資格一：職業身分關係

- 1.職務的特殊性（政治性、司法權威、治安關係等）
- 2.職務的專業性（14①-⑪）

消極資格二

因受刑事訴追、處罰、人身自由受拘束等原因（13）

消極資格三

與個人能力等相關因素，如：
未完成國民教育、受監護、輔助、破產宣告或於清算程序等
（13⑩⑪、14⑫）

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

(第15條)

1. 被害人。
2.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 家長、家屬。
3. 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4.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5.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同居人或受僱人。
6. 現為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7. 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8. 曾參與偵查或審理者。
9.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事由

(第16條)

年齡、職業

- 70歲以上、教師、學生(①②③)

對個人有不利影響

-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身心健康之虞。(⑤)

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 重大災害生活基礎遭破壞，有重建必要。
- 生活、工作、家庭重大需要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④⑥⑦⑧)

曾到庭或曾任職

- 曾任職未滿5年。
- 曾為候選經通知到庭未滿1年。(⑨⑩)

國民法官的選任

選出公正審理的國民法官
隨機與效率的完美平衡



國民參與審判選任程序

年度初選、備選
國民法官名冊

抽籤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詢問、篩選、抽籤



國民法官 (6名)



備位國民法官
(1至4名)

從各階層民眾中隨機選任國民法官，並排除不具資格、於該案中無法公正審理，或有正當理由且拒絕參與者。

國民法官選任流程

第17條至第34條

1 大水庫<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初選名冊

2 中水庫<地方法院>

審核小組

複選名冊

3 小水庫<地院合議庭>

地方法院合議庭抽選個案所需人數

通知
選任期日

回傳調查表

於選任期日
到庭

資格不
符者

有拒絕事
由者拒絕
擔任

取消到庭

4 選任程序

全體詢問

個別詢問

申請附理由拒卻

申請
不附理由拒卻

不選任

國民法官

抽選

選任期日之詢問程序 (26)

進行主體

- 法院職權或檢辯之聲請為之。
- 法院認為適當，得由檢辯直接為之（第26條第2項）

受詢問者義務

- 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
- 據實（不得虛偽）陳述。
- 保密義務。
- 違反義務處罰（第97、99條）

進行方法

- 對全體、部分或個別為之。
- 得隨時為之，不以一次為限。
- 不拘形式（得以書面準備問題）。

程序

- 事前教示應據實陳述及守密義務及違反的法律效果。

候選國民法官的拒卻與辭退 (27)

排除不具資格者

- 不具第12條第1項資格，有第13至15條情形，或違反第26條第4項規定。
- 法院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為裁定排除。
- 依第15條第9款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

(27)

- 確保法院組織適法、維持公平審判。
- 聲請法院裁定不選任：「附理由拒卻」

排除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者

避免國民
過重負擔

法院認有第16條第1項情形，且經陳明拒絕被選任者。

不附理由拒卻候選國民法官 (28)

不附理由拒卻

-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候選國民法官程序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
- 辯護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意思相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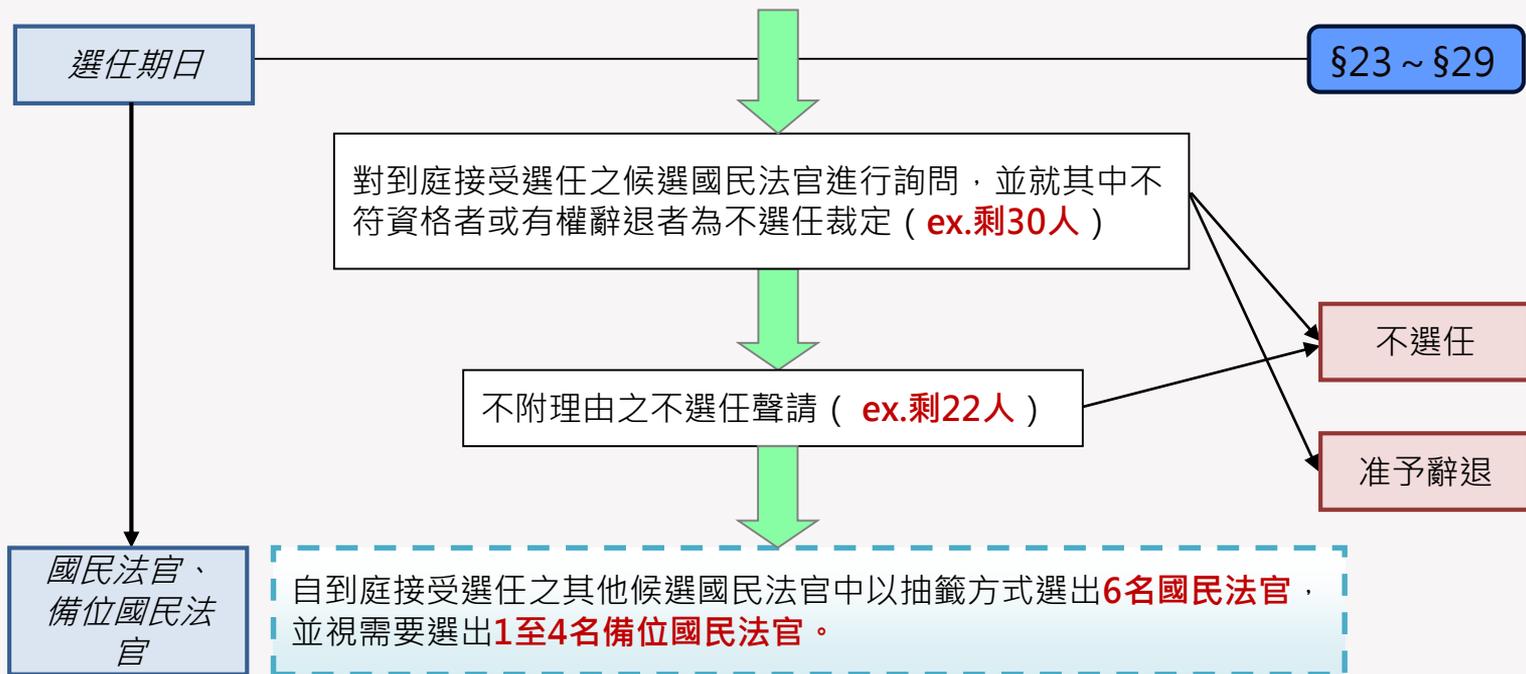
行使方式

雙方均提出聲請者，應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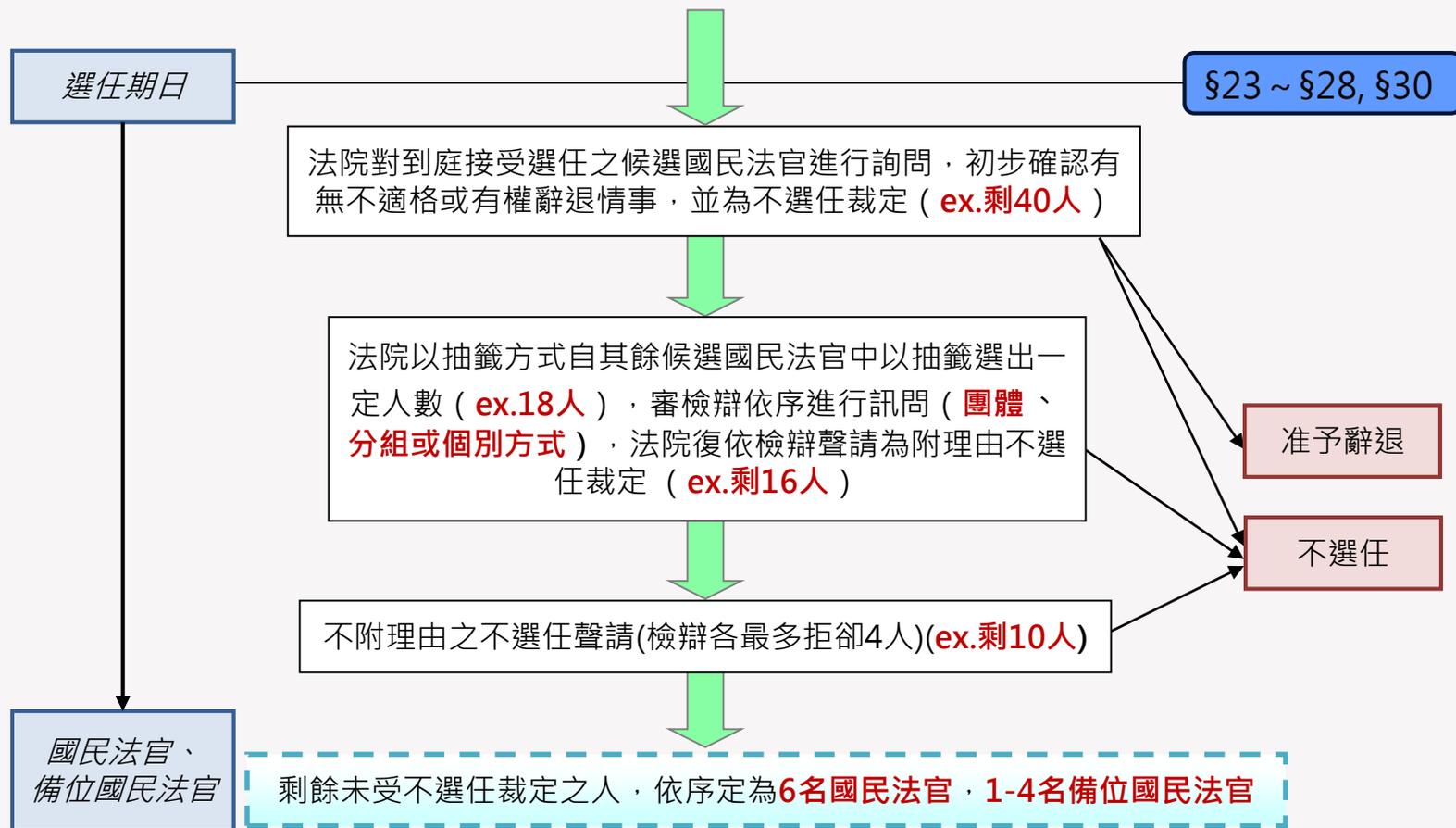
排除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者

- 參考日、韓立法經驗，採不附理由拒卻制度（Peremptory Challenge）。
- 提高當事人對審判者的信賴。
- 檢辯雙方得聲請排除有疑慮的特定人，彌補附理由拒卻的不足。

範例一:先篩再抽



範例二:先抽再篩(一次抽)



選任程序目的

篩選

候選國民法官

不具第12條所定積極資格之人。

具有第13、14條所定消極資格之人。

有第15條所定不能公正審判，或具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不當行為之人。

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之人。

抽籤

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職務期間、解任、辭任與遞補

職務期間 (38)

- 至宣示判決。
- 經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

解任 (35)

- 有特定事由時依職權或聲請。
- 法院先行聽取意見之機會。
- 聲請人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受理合議庭應即時為裁定。

辭任 (36)

- 第16條第1項第4至8款事由，致繼續執行職務有困難。
- 不得抗告。

遞補 (37)

- 備位依序遞補。
- 重新選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事由

法院應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書面聲請裁定解任(第35條)

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消極資格

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審判
程序或終局評議

未依本法規定宣誓

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洩密

選任程序
為虛偽陳述

其他可歸責事由

未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或
終局評議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 或
不宜執行職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辭任事由

第36條

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執行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因重大災害，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職務顯有困難

(對應第16條第4至第8款)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書面向法院聲請辭去其職務

國民法官的權限

依法執行審判職務

- 國民法官之職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與法官同。
- 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與評議、表示意見

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82、83）。

全程參與審判程序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訊問及詢問

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詢問被害人或家屬（76）；備位國民法官亦同（第10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國民法官的權利及保護

公假

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

禁止不利益處分

雇主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侵害國民法官之處罰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日費及旅費

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11)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

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

審、檢、辯應給與必要照料，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過重負擔。

國民法官的義務

第8條、第9條、第65條、第82條等

獨立審判、依法公平誠實執行
職務之業務

宣誓義務

守密義務

01 參與審判之義務

到庭義務

聽從訴訟指揮之義務

01

據實陳述義務

評議義務（評議時表示
意見之義務）

違反時得解任，並得予以相對之處罰

國民法官的義務

公平審判的義務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9①）。
-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9②）。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94①）。

國民法官的義務

保密的義務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9Ⅲ）。
- 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97①）。
- 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97②）。

國民法官的義務

宣誓的義務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65）。
-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100）。

國民法官的義務

公平審判的義務

- 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 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 無正當理由違反上列事項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101）。

國民法官的義務

聽從訴訟指揮的義務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102）。

罰則

刑罰 (第94、97條)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
法官收賄罪

國民法官等之洩密罪

行政罰 (第99條至第102條)

候選國民法官
不實陳述之處罰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
法官拒絕宣誓之處罰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
官不履行職務之處罰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不遵守法庭秩序之處罰

國民法官案件 的審理

以法庭活動為中心、
活潑而簡明易懂的程序



準備程序



選任程序



任務開始



審前說明



開審陳述



當事人自主
調查證據



言詞辯論



終局評議



任務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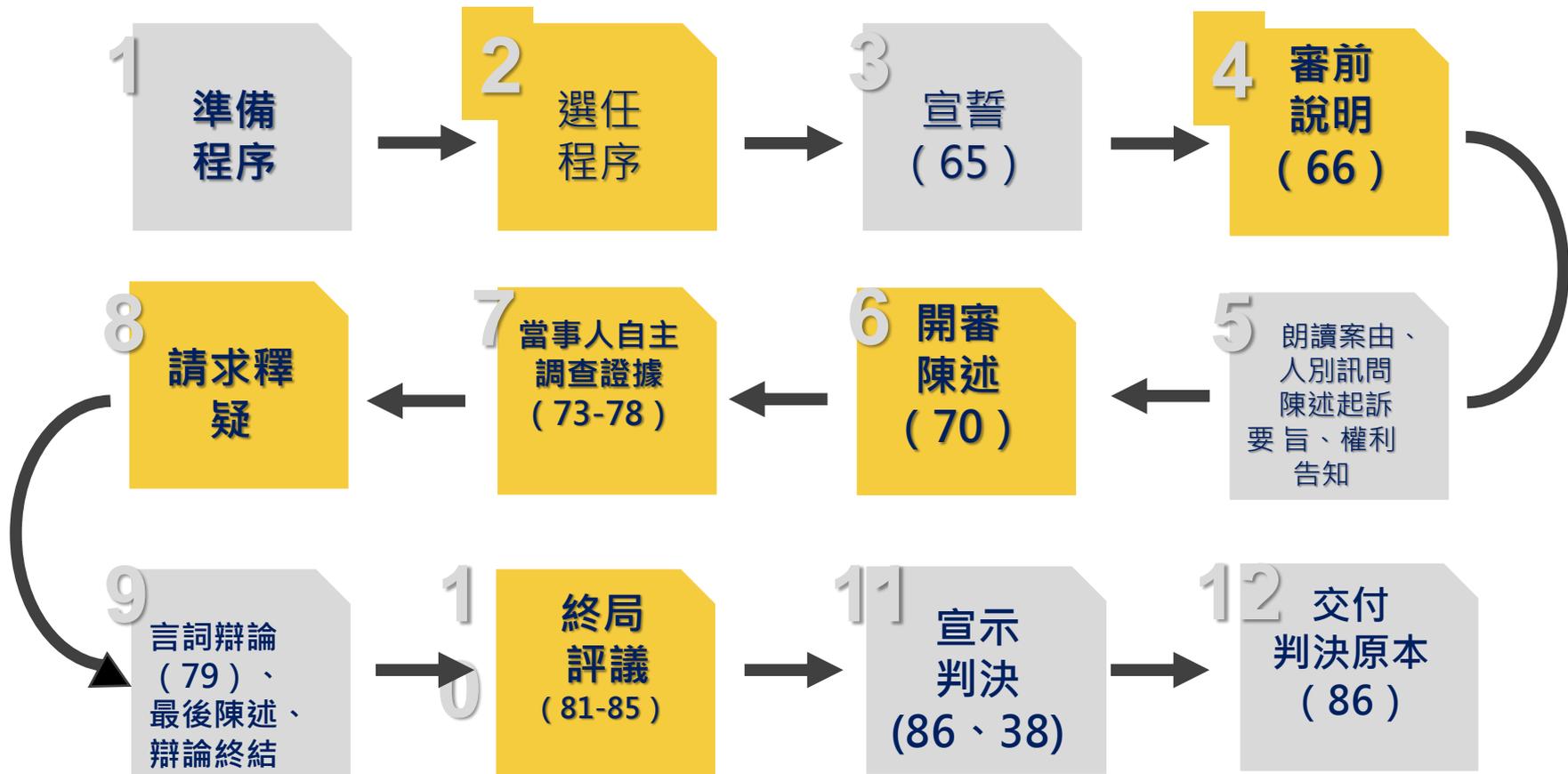
宣示判決



46

審判流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現行制度

-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國民法官法

(第43條)

- 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制度）（43）

卷證不併送

檢察官起訴時不得一併送交卷宗及證物：所有證物均需經法院認可提出於法庭，經於法庭上調查後始得提出。

禁止預斷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內容。

立法理由

- 避免國民與法官間的資訊落差。
- 避免偏見、預斷：如國民得事先閱覽卷證資料，將會接觸到未經法院認為可在法庭上提出（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的檢驗）卷證內容。
- 促進當事人進行、落實公判中心。

起訴狀一本的重要配套 (44, 52③, 54③, 62③, 46)

強制處分之處理

強制處分事項由本案以外的法官處理：維持卷證不併送。

調查證據書狀之記載

檢辯聲請調查證據狀不得記載與起訴事實無關或使法院有預斷之虞之事實、證據。

證據能力與必要性之調查

法院在決定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前，雖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不得命提出證據本身。

訴訟指揮原則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國民參與審判準備程序

確定起訴內容、
範圍及法條

確認被告答辯

檢辯雙方確認主
張與出證策略

整理爭執、
不爭執事項

排定證據調查的
範圍、次序、方
法

擬定審理計畫

檢辯雙方互
相開示證據

檢辯雙方聲
請調查證據

法院確定證據能力、
證據調查必要性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程序 (47)

進行準備程序之義務

- 處理事項：1.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2.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3.案件爭點之整理。4.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5.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6.有關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7.依職權調查之證據，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8.命為鑑定或為勘驗。9.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10.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11.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義務

- 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之義務。
- 做成審理計畫之義務。

任務

促進檢辯於準備程序的實質參與，在法院指揮下，共同積極完成事實與法律上爭點整理，及確定調查證據的範圍、次序、方法，實現將來合理可行的審理計畫。

審檢辯在準備程序中的任務

檢察官

- 儘早與辯護人聯繫並開示證據。
- 擬定簡要但周全的舉證計畫。
- 慎選證據並聲請調查證據。
- 依法院所定期間提出主張書狀。

法院

- 確認主張：事實、及法律爭點的整理。
- 確認出證內容，決定證據能力、調查必要及調查範圍、次序、方法。
- 掌握案件進行進度。
- 整理檢辯雙方爭點。
- 擬定明確審理計畫。

辯護人

- 儘早與檢察官聯繫，並確認起訴事實、範圍、法條及依據之證據內容。
- 確認被告答辯與爭執不爭執事項。
- 請求檢察官開示證據。
- 依據檢察官舉證計畫，制訂辯護策略。
- 慎選證據並聲請調查證據。
- 依法院所定期間提出主張書狀。

準備程序之「準備」：檢辯雙方事前協力義務 (51)

事前協力義務的內容

-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下列事項：
 - 一、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
 - 二、本案之爭點。
 - 三、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
 - 四、雙方對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 (第51條第1項)

辯護人之事前準備

- 辯護人應於第一次準備期日前，與被告事先確定事實關係，整理爭點。(第51條第2項)

立法目的

- 透過事前協商，早期確認證據、爭點與主張，促進準備程序進行的效率。

檢辯雙方互負提出書狀義務 (52, 54)

提出主張、聲請調查證據之義務

- 檢察官、辯護人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具體記載下列事項，提出於法院：
 - 一、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 二、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
- 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

程序進行與管理

- 法院得定期命提出。
- 檢辯自主送達繕本。

立法目的

落實集中審理、促進審判活動效率，促進公判中心並且減輕國民法官負擔。

實質意義

- 擬定主張、出證策略。
- 慎選必要之證據。
- 排除具預斷疑慮內容。

準備程序之「準備」：事前協商程序

事前協商程序

- 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為協商訴訟進行之必要事項。

(51②)

立法目的

- 透過事前協商，早期確認證據、爭點與主張，促進準備程序進行的效率。

運用

- 進行數次事前協商，至最終階段再召開公判前整理期日，確認最終結果。

比較法與相關理論

-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178條之10。
- 於被告未到場之情形，在不過度講究形式的輕鬆氣氛中，機動性地進行爭點與證據的整理，也有省略做成筆錄所花費勞力的優點。

告訴人及訴訟參與人之閱卷權

律師代理人 (告訴、訴訟參與)

訴訟參與人及其非律師代理人



請求閱卷 (可抄錄、重製或攝影)



預納費用請求影本

檢察官

得限制：

1. 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
2. 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3.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
4. 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對於檢察官之限制不服者
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但代理人所為之聲請，不得與告訴人或訴訟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法院

裁定，不得抗告

所持卷宗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禁止 第60條

持有第53條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
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準備程序終結

準備程序之終結

法院於第47條第2項各款事項處理完畢後，應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並宣示準備程序終結。(63①)

準備程序之再開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裁定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63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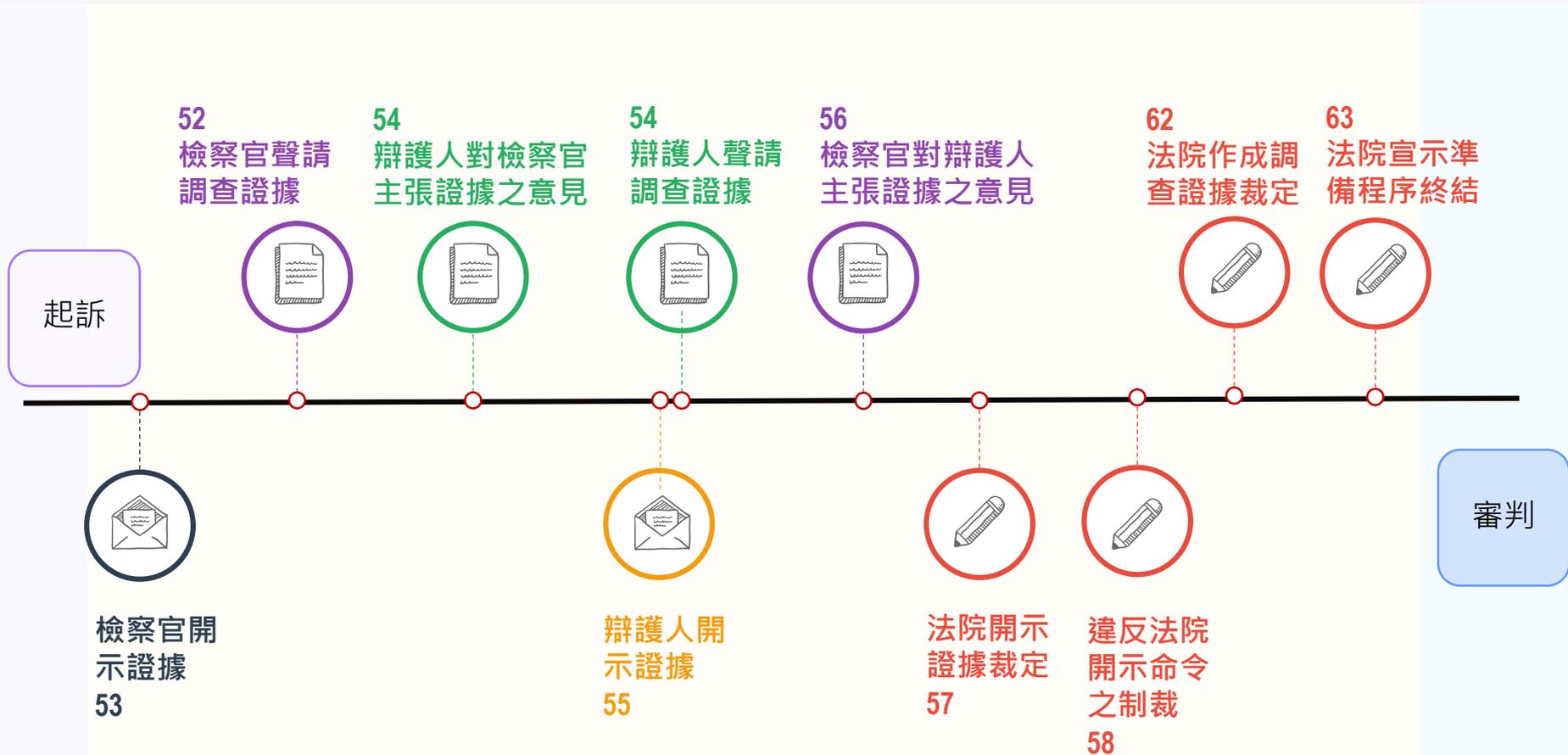
機能

- 法院應先為證據裁定。
- 法院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審理計畫內容。
- 準備程序終結以後，原則不得再聲請調查證據。

裁定

- 終結：得由受命法官為之。
- 再開：以合議庭為之。

準備程序中證據開示與聲請調查證據的時間



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證據適時提出(64)

失權效規定

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相關立法例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96、276、447條，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2，韓國刑事訴訟法第266條之13

相關條文

- 上訴審提出證據之限制 (90①)

立法目的

- 使審判程序依準備程序所擬審理計畫集中、迅速且有效率進行。
- 避免法院進行之爭點整理及擬定之審理計畫均徒勞無功，無端加重國民法官負擔。

思考

- 如不予限制提出，如何避免突襲？又如何確保準備程序的實效性及審理計畫的實現？
- 與刑事訴訟發現真實的緊張關係？

擬定主張與出證策略：證據適時提出(64)

例外

- 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
 - 二、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
 - 三、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
 - 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
 - 五、非因過失，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
 -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 (第64條但書)

實例

在準備程序中尚不知該名證人或證據存在；或在準備程序中證人所在不明，至審判程序始出現者。

釋明義務

- 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實例

證人在審判中表示當天被告並未在場，而是與其共同前往某店消費，故認為有傳喚該店店員以確認證人所述真實性之必要。

出證策略：證據調查順序

物證

書證

人證

不爭執事項

爭執事項

證據調查的順序

開審陳述

書證、物證的調查

人證的調查
(交互詰問)

有關被告自白之調查

訊問被告

科刑資料之調查

統合偵查報告

被害人作證

被告警詢筆錄

訊問被告與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過相關事項。

情狀證人

現場圖

目擊證人作證

被告偵訊筆錄

前科資料

照片

和解書

診斷書

訊問被告家庭、經濟情況、和解情形等

審理計畫範例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上午	<p>選任程序</p> <p>審前說明</p>	<p>人證調查A (交互詰問)</p> <p>人證調查B (交互詰問)</p> <p>休庭</p> <p>補充詰問證人</p> <p>訊問被告</p>	<p>終局評議</p>
午休			
下午	<p>陳述起訴要旨</p> <p>被告答辯</p> <p>開審陳述</p> <p>休庭</p> <p>書證、物證的調查</p>	<p>有關罪責的論告、辯論</p> <p>科刑證據調查</p> <p>告訴人等陳述意見</p> <p>有關量刑的論告、辯論</p> <p>被告最後陳述</p>	<p>預備庭期</p>

1. 依檢辯雙方主張，確認需進行項目。

2. 依案件實際情形排定每項目具體時間。

國民參與審判基本原則：減少負擔、促進參與

規範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

- 一、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
- 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證據調查及辯論。
- 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疑惑之說明；於終局評議時，使其完整陳述意見。

(45)

立法意旨

- 為實現國民法官「實質參與」的根本性原則，在此原則下思考包括：審理計畫之規劃、證據調查程序、主張與辯論與評議之進行。

國民參與審判基本原則：避免預斷與偏見

規範

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46）

立法意旨

- 維持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空白之心證、公正之態度參與審判。
- 審判長指揮訴訟時，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釐清或闡明。

國民參與審判的進行流程



開審陳述：檢察官、辯護人

規範

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第47條第2項整理之下列事項：

- 一、待證事實。
-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 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

(第70條)

立法意旨

- 使國民法官法庭能迅速掌握檢察官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
- 被告、辯護人有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自亦應比照檢察官之情形，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說明所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

開審陳述進行之原則

- 檢察官之說明應以經準備程序整理者為限，未經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或經法院裁定認不必要之證據，不得於說明中提及，以免致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誤解或混淆。
- 檢察官、辯護人應注意開審陳述之內容，主旨僅在於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並非為本案之辯論，故宜避免在開審陳述階段即實質辯論。
- 開審陳述出現未經裁定許可於審判中調查之證據者，審判長宜運用訴訟指揮權，以防止國民法官有產生預斷或偏見之疑慮（第46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

由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程序

- 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之刑事訴訟審理程序下，身為審判者之法院，應立於公正超然的立場聽取檢辯雙方之主張及所提出證據之內容，於斟酌全部證據及主張後，再做成綜合評價及判斷。是以自有必要由法院貫徹超然、中立立場指揮訴訟程序進行，由檢察官、辯護人善盡對審判者之主張與說服責任，亦即先於「開審陳述」闡明待證事項與舉證之計畫，使審判者掌握證據與待證事實之整體輪廓，再於「調查證據程序」主動積極出證、說明證據內容，至「論告及辯論程序」中，則立基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成果完整論述主張，此三段程序整合一貫，無從分割（第73條立法說明）。

由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程序

規範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傳喚之證人、鑑定人、通譯，於審判長為人別訊問後，由當事人、辯護人直接詰問之。（73①）

立法意旨

- 貫徹當事人進行及直接審理原則的精神。
- 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6條第1項內容。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

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165條

-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國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第74條

-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由聲請人向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 前項文書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向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
- 前2項情形，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及辯護人意見，認為適當者，得僅告以要旨。
- 第1項及第2項之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不得宣讀；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

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165條

-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國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第75條

- 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 前項證據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者，審判長應以前項方式使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書證及物證之調查

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

- 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 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國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第76條

-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 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
- 前2項證物如係文書而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並應由聲請人或審判長告以要旨。

證據意見

現行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1第1項

-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當事人有無意見。

國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第77條

-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
- 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

證據之提出與保存

規範

依第74條至第76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僅提出複本。

(78)

立法意旨

- ◎於卷證不併送下，當事人、辯護人自主出證後提出於法院。
- ◎證據經當事人等提出後，仍由法院保管。並由書記官編入卷內或編號保管。
- ◎法院視個別證據之性質，認為適當者，得許可當事人等僅提出複本。

國民法官之訊問、詢問 (73)

訊問對象 證人、鑑定人、通譯

- 時機：當事人、辯護人詰問或詢問完畢後
- 內容：待證事項範圍內

訊問對象 被告

- 時機：審判長訊問完畢後
- 內容：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詢問對象 被害人或其家屬

- 時機：陳述完畢後
- 內容：釐清陳述意旨之範圍內

程序：
告知審判長後

方式：
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詢）問

限制：
審判長認為不當，得限制或禁止之。

言詞辯論程序

規範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分別辯論之：

一 檢察官。二 被告。三 辯護人。

前項辯論後，應命依同一次序，就科刑範圍辯論之。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已依前二項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78)

立法意旨

◎明定當事人、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俾量刑更加精緻、妥適。

◎賦予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當事人業就事實、法律科刑範圍辯論後，如有需要，審判長仍得命再行辯論。

言詞辯論順序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被害人

檢察官

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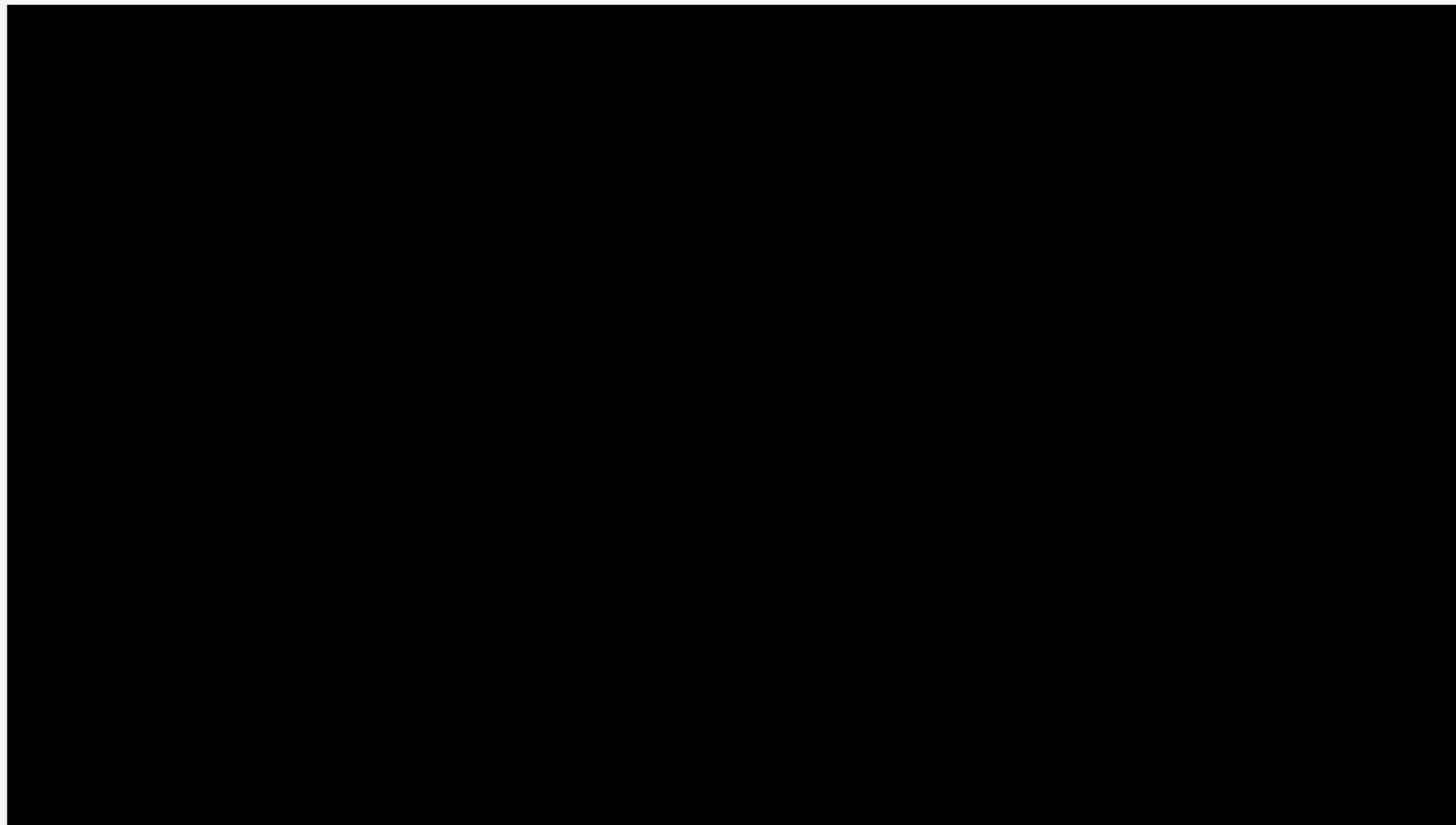
辯護人

罪責辯論

意見陳述

科刑辯論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流程



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討論

專業與社會的對話交流
充分討論與對等審議



國民法官與法官各自認定之事項

- 證據能力
- 調查必要性
- 訴訟程序
- 法令解釋

專屬法官決定事項
(69)

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決定
事項 (8、82、83)

- 有關罪責與量刑事項之事實認定
- 有罪、無罪及罪名之認定
- 量刑之認定

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共同討論

審前說明

選任完畢、
開始審理前

掌握審判程序的
基本原則

請求釋疑

審判過程中經
國民法官請求

釐清疑惑、掌握
爭點、證據或主
張內容

評議

辯論終結後

評價證據、
形成心證、
做出判斷

審前說明

規範

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

- 一 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三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四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 五 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 六 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第66條第1項)

立法意旨

- 為使國民法官了解職權、權利義務、審判程序、刑事審判基本原則、犯罪構成要件等，以促進實質參與。
- 檢察官、辯護人均得在場見聞。

請求釋疑

規範

-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前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第66條第2項）
-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專屬法官合議事項有疑義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第69條第2項）
-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37條第1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新任國民法官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第80條第1項）

立法意旨

- 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必要之說明，釐清其等之疑惑，並使其等得於無所顧忌之環境下，完整陳述其等對於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之意見。
- 於審前說明後，如國民法官仍有不了解之處，或審前說明有未盡之情形時，可藉請求釋疑方式請求補充說明。

請求釋疑(45③,66②,69②)

基本理念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時，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第45條第3款)

內容一

- 補充審前說明：如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其他應注意之事項等。(第66條第2項)

內容二

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法令解釋等事項之解說及聽取意見。

(69)

評議與表決

國民法官決定什麼事情？

- 被告有罪或無罪？（罪責）
- 如果被告有罪，要科處怎樣的刑罰？（量刑）

怎麼討論？

終局評議，由國民參與審判法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行之，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科刑（第81條、第84條）。

國民法官要怎麼決定？

- 與法官一起討論、決定（合審合判）

達成決議的門檻

罪責 2/3

◀ 量刑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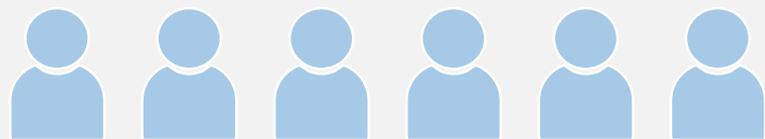
判處死刑需達 2/3

（均須包含雙方意見）

評議門檻：罪責部分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

同意票要超過 6 票，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



不成立



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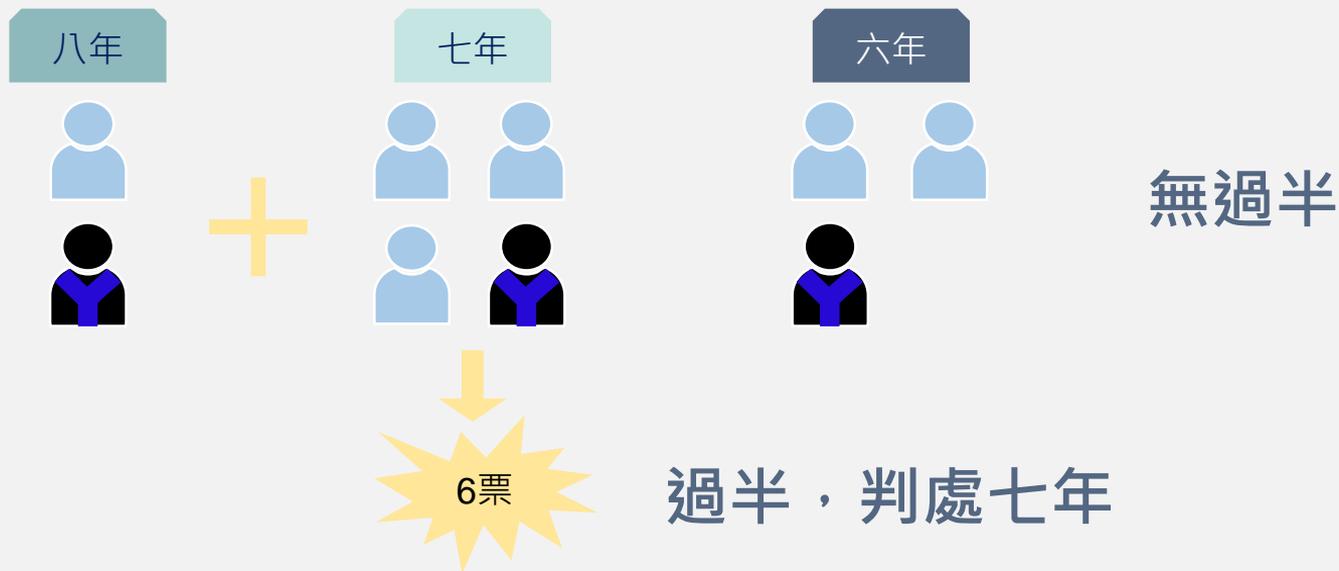


成立

評議門檻：科刑部分

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死刑2/3)

同意票要超過5票，且同時有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的同意，意見歧異無過半意見時，將最不利算入次不利，至過半數為止。



評議：進行方式

規範

- 1.國民與法官全程共同討論
- 2.依序討論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量刑
- 3.審判長為評議之主席
- 4.備位國民法官得旁聽（但不能參與討論或陳述意見）

(82)

立法意旨

- 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審理後，依據所形成的心證結果做成判斷，終局評議也是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全程共同討論。
- 備位國民法官在場，可於有國民法官無法繼續參與時，隨時遞補。

評議：審判長說明內容

規範

1.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2. 本案事實及法律之爭點
3. 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
4. 必要時，說明已經由法官判斷決定的事項，國民法官必須依此行使職權。

(82)

立法意旨

- 為使評議順利進行，國民法官及法官均得共同檢視所有重要爭點與證據，並且據此充分、適切陳述意見，審判長則基於法律專業立場提供必要資訊工具。

評議：審判長說明態度、方法

規範

1. 態度懇切
2. 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及充分討論機會
3. 確保國民法官善盡獨立判斷職責

(82)

立法意旨

1. 立於對等立場。
2. 充分溝通觀點並為充實的討論。
3. 審判長仍應基於維護公平審判的理念，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公平誠實、獨立判斷職責。
4. 善用各種輔助工具（作為發言陳述的版面或媒介）：例如白板、便利貼、筆記紙、平版電腦等。

日本裁判員評議室

圓桌：營造對等討論的氛圍。實際上法官分散坐在裁判員之中。

桌面設置之電腦：為供法官操作量刑資訊檢索系統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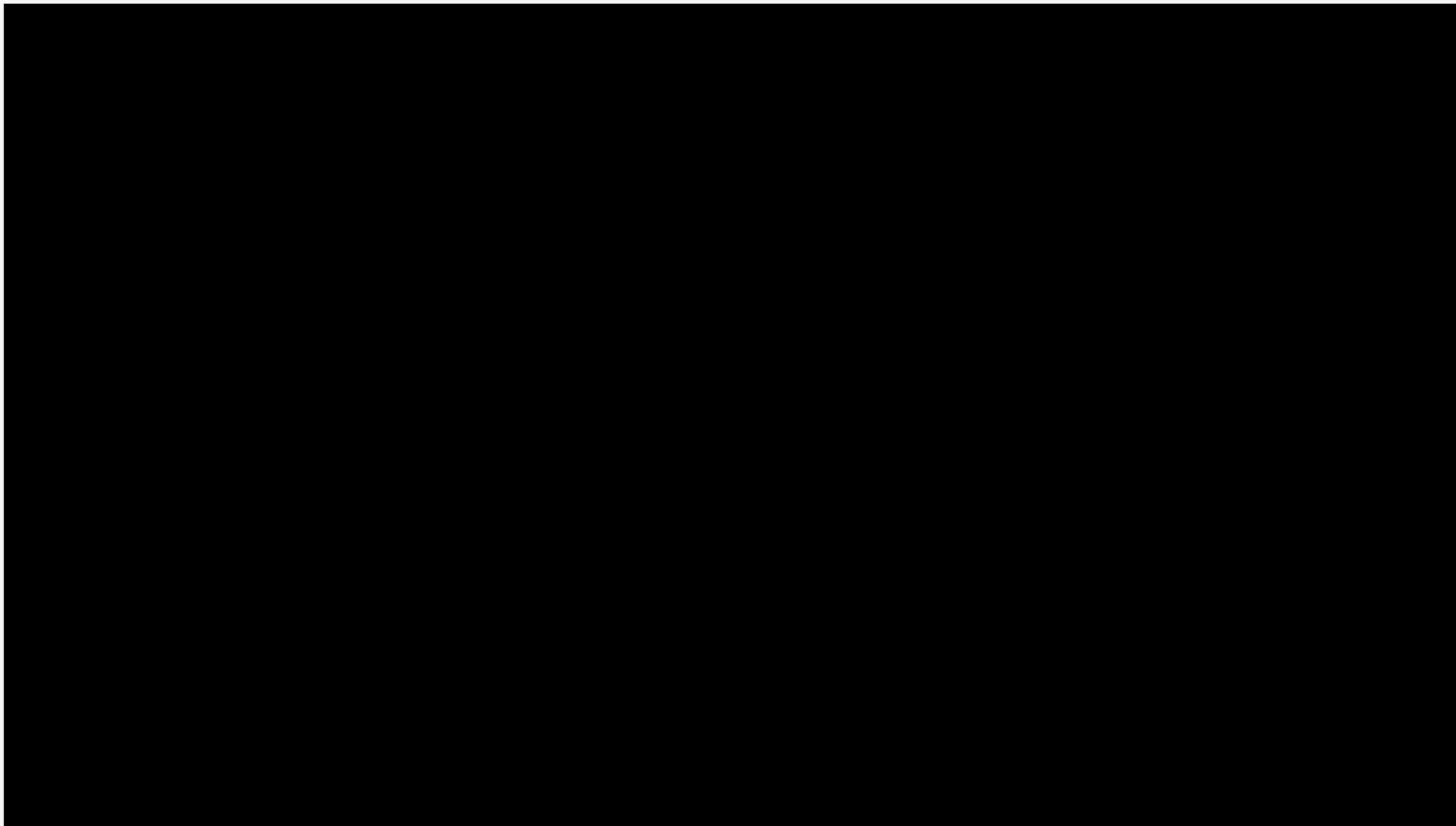
白板：可供整理相關論點，方便評議聚焦之用。



旁邊另設置有補充
裁判員專用席位。

便利補充裁判員參與討論

司法院國民法官制度簡介(三): (中間討論已刪除，新增請求釋疑)及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審判案件的上訴

實體部分：
上訴審審查原則

尊重國民參與審
判制度宗旨

對事實之認定的審查與撤銷基準
「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顯然
影響判決」

有三個面向的修正！

第二審
證據調
查成果
的援用

上訴審程序處理
的特別規定

原則撤銷自為判決；例外
有列舉原因應發回原審。

對當事人程序
權的限制

上訴理由的限制

原則不得聲請
調查新證據

實體部分：上訴審之審查

上訴審審查基本原則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91）

上訴審審查基準

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92）
①但書

意旨

- 尊重有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所反應的正當法律感情。
- 尊重一審以言詞審理、直接審理後所認定的事實。
- 非直接以自己的心證替代一審所為事實認定結果：不輕易以閱卷後所得不同心證撤銷原判決。

第二審證據調查成果的援用

第二審證據調查成果的援用

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90②)

規範意旨及說明

- 實現迅速、有效率的刑事審判。
- 無庸重複調查相同的證據。
- 如證據調查不合法，則不得援用。

原則撤銷自判，例外發回原審。

原則自判

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92②）

意旨

- 減少被告訟累及程序不必要的耗費。
- 兼顧保障當事人審級利益、確保被告防禦權。
- 兼顧尊重國民法官參與審理制度；及國民法官在判決所表示的正當法律感情。

例外發回

有列舉之撤銷原因，例外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92②但書）

- (1) 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
- (2) 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款、第2款、第6款、第7款或第13款之情形。
- (3)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
- (4) 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
- (5) 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

對當事人程序權的限制

上訴理由之限制

國民法官不具第12條第1項所定資格，或有第13條、第14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89）

聲請調查證據之限制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1)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之情形。
- (2)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
- (3)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意旨

法院組織固有瑕疵，惟非明顯違反公平法院精神。

意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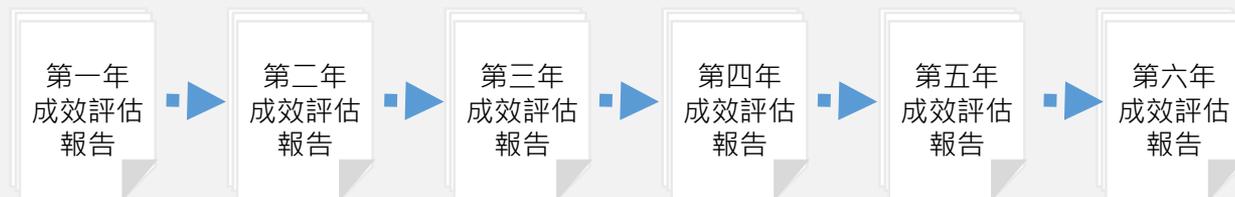
- 與第64條第1項前段規定呼應。
- 貫徹國民參與審判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故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
- 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部分：應回歸適用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

制度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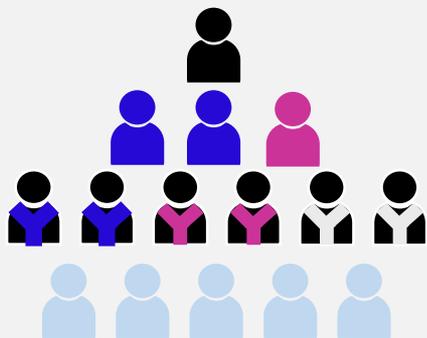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成效評估委員會

評估6年，每年提出前一年度成效評估報告



6年後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委員共15人



國民參與審判的理想實踐





國民與法官共同描繪出正義的圖像。



參與審判，為法發聲！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